**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编号**:**FXCB-2025-009

招标人**:**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询价采购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FXCB-2025-009

2.项目名称：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3.项目范围：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项法律事务

4.项目业主：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项法律事务

6.项目类别：□工程 □货物☑服务

7.项目概算：29000元

8.响应文件份数：共1份，正本1份，副本0份。

**二、资格条件及相关说明**

1.投标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执业许可证并年检合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配备固定的、有经验的业务人员（投标人具备专业性强、相对稳定、素质较高和良好服务意识的律师团队。需提供执业资格、身份证、社保等相关文件）；

3.信誉要求：信誉良好。（需提供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三、项目报价**

1.报价方式：见附件2。

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以上询价内容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予以调整。

3.最高投标限价：29000元 （含税价）。

**四、投标材料提交**

投标函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

5.相关询价响应案例

6.律所简介

7.拟派本项目人员清单：拟派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格式见附件6）；

8.无不良征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9.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保证全部响应。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3.投标人需安排专人对接，及时接受招标人提交的需求，合同法审响应时间需在24小时内完成。

4.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该项目拟派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二）采购需求**

1、就招标人日常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必要时提供书面意见；

2、协助招标人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招标人管理事宜、经营决策等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就重大经营事项及重要事件；

3、参与招标人公司章程、合同（含协议、函件等）、招标采购项目、规章制度及其他重要涉法文件的协商、起草、修订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就重要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应招标人要求，参加与招标人业务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供招标人决策层参考；

5、应招标人要求，就招标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声明、律师函等；

6、应招标人要求，采用专题讲座的形式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

7、乙方在担任招标人法律顾问期间，每个月安排不少于一天的时间到招标人单位处提供坐班法律服务工作，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8、参与处理招标人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

9、服务费用包含服务期限内5起（如：3人以下的集体诉讼案件、诉讼标的在100万元以下的案件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民事案件（每起含仲裁、一审、二审阶段），超出上述数量的案件按照附件2报价方式支付服务费。

10、招标人的重大专项非诉讼法律事务（如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重组并购、股权或重大债权融资、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尽职调查、方案设计事项），招标人指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招标人另行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招标人指定投标人的律师作为代理人的，按照附件2报价方式支付服务费。

**六、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再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该中标人的报价即为签约的合同价，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七、本项目询价说明**

1.投标人可以不对招标人的采购文件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不可撤回。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询价，且不向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内容，于2025年7月18日10:00

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送至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星和园四期商铺四栋四层403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4.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0:00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04109200414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肥西县支行

**十、补充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星和园四期商铺四栋四层403室

联系人：石工

电话：0551-62578826

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投标函

2.报价单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详细评审表

5.授权委托书

6.拟派本项目人员清单

7.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8.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附件1

**投标函**

致：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肥西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询价文件、了解了项目情况后，我单位愿意遵照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并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期限内的相关服务。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如期完成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满足委托人要求。

（3）我方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各项要求。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贵司有权取消招标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年度服务费用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
| 案件服务费报价 | 折扣率： % （说明：1、如折扣率如填70%，则标的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案件，基本代理费按照8000×70%收费； 2、标的10万元以上案件，除了收取基本代理费外，按照《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皖价服〔2023〕17号）最低收费标准的70%收费） |
| 其他说明：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执业许可证 | 合法、年检合格 |  | 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执业许可证并年检合格的扫描件 |
| 2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1提供 |
| 3 |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7提供 |
| 4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否提供 |  | 是否提供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详细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评审人员会签：**

附件4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表** | | | |
| **类 别** | **指 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商务部分 （35分）** | **投标人服务团队** | 1.根据拟派项目人员团队人员数量、资质及服务经验情况综合评定。配备科学的得5-6分；较科学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2.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3.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代理服务业绩，数量20件以上的得3分，数量10件以上的2分，其中，代理用人单位取得胜诉结果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本小项满分8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为证明资料，所提供业绩合同必须清楚显示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否则合同无效。第3项还需提供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扫描件文本。 | 0-20分 |
| **投标人资质及荣誉** | 1.专职律师数量F≥150人，得3分；100≤F＜150人，得2分；50≤F＜100人，得1分，50人以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3分。 **注：**以中国法律服务网查询结果为准。 2.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的，每提供一个荣誉得2分；本小项累计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提交其中之一即可），提供的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0-9分 |
| **技术部分 （25分）** | **投标人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服务思路、重难点分析、时间安排、人员配备，由评标小组酌情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5-2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10-15分； 3.方案内容、思路、可操作性等方面一般的，得1-10分； 4.较差的不得分。 | 0-25分 |
| **价格分 （4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2.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 |
| **年度服务费**  **（35分）** | 1、偏差率>0时,投标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0.2 2、偏差率≤0时，投标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0.1 注：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案件服务费**  **（5分）** | 1、偏差率>0时,投标报价得分=5-偏差率×100×0.2 2、偏差率≤0时，投标报价得分=5+偏差率×100×0.1 注：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或**  **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后不变更上述人员的承诺书。

单位：

律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律所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因工作开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律师团队及对接人**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事项的需要及乙方律师专长，经甲方同意后，调整或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参与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三）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若经办律师离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作为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四）双方对接人

甲方对接人： 电话： 邮箱：

乙方对接人（一）：

电话： 邮箱：

乙方对接人（二）：

电话： 邮箱：

上述对接人及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法律服务范围及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处理涉及甲方的全部法律事务，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必要时提供书面意见；

2、协助甲方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管理事宜、经营决策等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就重大经营事项及重要事件；

3、参与甲方公司章程、合同（含协议、函件等）、招标采购项目、规章制度及其他重要涉法文件的协商、起草、修订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根据甲方的需要就重要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应甲方要求，参加与甲方业务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供甲方决策层参考；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出具律师声明、律师函等；

6、应甲方要求，采用专题讲座的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

7、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每个月安排不少于一天的时间到甲方单位处提供坐班法律服务工作，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8、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

9、服务费用包含服务期限内5起（如：3人以下的集体诉讼案件、诉讼标的在100万元以下的案件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民事案件（每起含仲裁、一审、二审阶段）；

（二）合同外服务内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9款服务期内10起案件数量，甲方指定乙方的律师作为代理人的，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案件基本代理费按照 元计算（包干）；10万元以上案件除收取基本代理费外，另按照《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重新公布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7号）最低收费标准的 折收费。

2、甲方的重大专项非诉讼法律事务（如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重组并购、股权或重大债权融资、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尽职调查、方案设计事项），甲方指定乙方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甲方另行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方根据附件《考核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续签1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就委托事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有权在委托期限内依据合理理由要求乙方变更承办律师；

2、有权就乙方无代理权或者超越代理权限、超越代理期限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3、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4、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律师费用及相关办案费用；

2、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及时、高效地办理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对于在甲方处取得的有关原始证据、法律文书和财物等应当妥善保管；

4、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乙方涉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经办律师、律师助理等能够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5、对于甲方委托办理的事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进展情况，或根据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6、对于甲方委托办理的事务，乙方有义务将办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资料妥善保管，并于委托事务办理完毕后，将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整理，形成档案，若甲方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档案查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整；

以上费用不包括

1、在项目办理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 合肥市 地域外因从事法律服务项目发生的有关的合理交通、通讯、餐饮、住宿等费用；

3、经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以上合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的，在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实报实销。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地址：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工作严重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需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

（三）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三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双方对接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三）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自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律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价表** | | | | | |
| **考核指标** | **具体情形** | **得分情况描述** | **满分** | **打分** | **备注** |
| **响应及时率** | **咨询类** | 重大事项的书面法律意见在24小时内出具；按时间节点回复招标人需求 | 5 |  |  |
| **诉讼类** | 收到起诉书之日起，于48小时开展应诉工作；重大案件结案后10日内反馈结案分析报告 | 5 |  |  |
| **紧急情况类** | 出现紧急情况要求乙方现场解决的，及时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及相应对策 | 8 |  |  |
| **其他类** | 其他法律服务不超过48小时内答复 | 5 |  |  |
| **服务态度** | 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 | | 5 |  |  |
| 在工作时间内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工作时间外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 | 5 |  |  |
| 代表甲方或和甲方与外界进行交涉时，着装正规整洁，携带律师执业证照等相关文件，热情大方，使用礼貌用语，维护甲方良好社会形象。 | | 5 |  |  |
| **服务质量** | 准确无误地解答招标人的法律疑问，提出法律依据，及向招标人出具准确的法律意见书 | | 10 |  |  |
| 提供实用、符合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的相关法律信息、法律依据 | | 10 |  |  |
| **工作成果** | 所有咨询类事项得到了准确无误的解答，并附有准确的法律意见书 | | 8 |  |  |
| 为诉讼类事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及支撑，积极应诉，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 | 8 |  |  |
| 紧急情况时提供有力的法律论证及有效的合法应对措施，有效化解法律风险及危机 | | 8 |  |  |
| 协助进行企业内部法律管理流程的梳理与完善，协助开展其他法律支撑类工作 | | 8 |  |  |
| **工作量** | **培训** | 年度完成不少于2次培训 | 4 |  |  |
| **坐班服务** | 每个月安排不少于一天的时间到甲方单位处提供坐班法律服务工作 | 3 |  |  |
| **增值服务** | 律所主动拓展法律服务内容 | 3 |  |  |
| **职业道德** | **/** | 履行保密义务 |  |  |  |
| **/** | 不得担任有竞争关系的对方企业的代理人 |  |  |  |
| **/** | 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甲方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  |  |  |
| **/** | 其他情形 |  |  |  |
| **合计** | | | 100 |  |  |
| **最终评估意见：** | | | | | |
| 注：得分≧90分为优秀，80≦得分＜90分为合格，60≦得分＜80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不合格。 | | | | | |